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莲湖大厦 9 层
0635-8361000
www.win-hon.com



以操守彰正义 | 以专业显公平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五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九期) 聊
城市本级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郑济高铁聊城
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与缩略词	2
第三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四部分 正文	6
一、 本期发行概述	6
二、 实施机构	7
三、 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四、 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安排	14
五、 本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14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及保障措施	18
一、 利率风险	18
二、 流动性风险	18
三、 运营风险	18
四、 偿付风险	19
五、 税务风险	19
六、 偿债保障措施	19
七、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
第五部分 结论意见	21

第一部分 前言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政府专项债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

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

第二部分 释义与缩略词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市政府	指	聊城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	指	聊城市财政局
市铁投	指	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聊城市本级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新世纪评估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正原会计师事务所	指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慧咨询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莲湖大厦9层
0635-8361000
www.win-hon.com



以操守彰正义 | 以专业显公平

本所	指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可研报告	指	中慧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或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制作的《新建铁路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级报告	指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评价报告	指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三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之相关要求，查阅了项目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对与发行本期地方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依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前述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

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四、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查阅了本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所出具的文书原件。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律师事务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四部分 正文

一、 本期发行概述

根据《可研报告》所述内容及本所律师与市铁投对接，了解到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项目所在地聊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温泉之城、中国十大休闲城市，辖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区、高唐县 8 个县(市、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3 个市属开发区，全市总面积 8715 平方公里。

本债券的发行项目基本情况为：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聊城市本级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发行主体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使用。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实施机构	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25,000.00 万元
发行期限	30 年
募资用途	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及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项目
还款方式	发债期末一次性付清本金，每半年计息付息

发行价格利率、方式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固定利率，招标发行。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银行柜台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实施机构

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该项目的实施机构为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聊政字[2019]12号），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基于经聊城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组建，该公司现持有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R133857 的《营业执照》，住所：聊城市东昌东路 3 号莲湖大厦 26 层；法定代表人：赵维波；注册资本：伍亿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经营期限为：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铁路和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铁路站场经营与开发；铁路沿线及其他区域土地开发；以自有资金对铁路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货车销售；仓储服务（危险

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餐饮服务；旅游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该公司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对债券资金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未决、已决诉讼。

综上，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三、 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一项 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本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聊城市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 项目简介

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630 亩（约 420000.00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474600.00 m²，预计总投资为 630000.00 万元。主要实施郑济高铁聊城西站公益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枢纽功能区、产业配套区、承担聊城西站站房扩容任务，主要包括枢纽功能区、产业配套区、站房扩容。该项目初步拟订建设工期为 4 年，起始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6 月，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2020 年 2 月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甲级资信 91371700776315894Y-18ZYJ18）制作了《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通过对项目分析研究认为：项目建设背景良好；项目建设必要性充分；项目选址区位优势，建设条件基本具备；项目盈利能力满足了行业基准最低要求，清偿能力良好；项目社会经济效益良好。

2020 年 3 月 9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作出了《关于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核准的意见》（东昌行审投资审[2020]2 号），意见中显示“一、同意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代码为 2020-371502-54-02-010010。二、建设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以北，西关街以南，德商高速以东。”另外，意见还对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核准，意见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2020 年 3 月 8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作出了《关于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20]16 号），批复内容显示：“项目位于聊城市高铁线路以东，西外环路以西，崇文路以南，湖南路以北，已立项备案，总投资 6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50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聊城西站站房扩容部分、枢纽功能区

部分、产业配套区部分，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420000m²，总建筑面积 474600m²。项目车站职工定员为 300 人，商业服务设施人员为 1000 人，年工作日 365 天，三班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和规划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2021 年 12 月 30 日，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4311 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坐落于西外环路、湖南路北，用途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公园与绿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2022 年 1 月 11 日，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71500202200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项目名称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容积率不大于 1.5，不小于 1.0。

2022 年 6 月 2 日，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150020220003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项目名称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位置西二环路以西、湖南路以北，建设规模 337553.4 平方米。

综上，本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第二项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

本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项目。

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简介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和山东省西部，连接河南、山东两省省会，线路成西南-东北走向。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西起河南省濮阳市濮阳东站，途径濮阳市濮东产业聚集区、华龙区、清丰县、南乐县至豫鲁省界，进入山东省后途径聊城市的莘县、阳谷县、东昌府区、茌平县及德州市的齐河县和济南市的长清区、市中区和槐荫区，接轨于济南枢纽济南西站，正线全长 209.651km，其中河南省境内正线长 39.756km，山东境内正线长 169.895km。全线共设车站 6 座，其中河南省境内为南乐站，其余车站均位于山东省境内，分别为莘县站、聊城西站、茌平南站、长清站和接轨站济南西站。郑济高铁山东段投资估算总额 409.3 亿元，技术经济指标为 19523 万元/正线公里。其中：静态投资 367.8 亿元，技术经济指标为 17543 万元/正线公里，建设期贷款利息 18.3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38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22.8 亿元。建设工期建议 48 个月。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2019 年 6 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制作了《新建铁路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对项目分析研究认

为，在项目建设必要性方面：本项目是形成我国东中部地区向西连接云南、新疆出境通道，实现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需要；本项目是沟通东部沿海地区与中原、西部城市群，助力中原崛起、振兴西部大开发的需要；本项目是促进沿线城市城镇化进程，满足中原城市群、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运输的需要；本项目是进一步开发沿线旅游资源，适应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本项目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需要。在项目功能定位方面：本项目是构建山东半岛特别是济青高铁沿线与中原及西部地区联系的快速客运通道；本项目的建设是济南都市圈快速客运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是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和运输质量，满足区域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在线路经济评价方面：敏感性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强，因此从国民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2018 年 10 月 1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关于新建铁路郑州至济南铁路工程山东段选址意见》，其中显示：“新建铁路郑州至济南铁路工程山东段的选址已经项目所在地市、县两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有关部门出具了支持文件，根据《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 号）有关规定，经组织专家论证，原则同意新建铁路郑州至济南铁路工程山东段选址。”

2019 年 2 月 2 日，自然资源部作出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郑

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9〕18号），复函中显示：“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工程（项目代码：2017-000052-53-01-002133）已列入《“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17〕11号）。项目建设对完善地区交通路网，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二月二日。”

2019年3月2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复函中显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册编制依据充分，风险调查全面深入，查找并列出的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符合客观实际，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可行、操作性强。依据济南市维稳办、聊城市政府、齐河县维稳办意见，同意本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建议。”

2019年7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1231号），批复内容显示“为完善高速铁路网布局，加强中原城市群、山东半岛城市群联系，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意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项目代码

2017-000052-53-01-002133)。”

综上，本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和其他批复文件。

四、 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安排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项目预计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现金结余均大于零，不存在资金缺口。债券本息覆盖倍数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是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其所指派的两名执业会计师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但基于市场原因及其他各方面原因，可能会导致评价报告所述债务本息覆盖倍数不同或发生变化，特此提请注意。

五、 本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评级报告，评价结果：本债券

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市场原因及其他各方面原因，可能会导致《评级报告》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不同或发生变化，特此提请注意。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概况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742409040E的《营业执照》，该所成立于2000年1月26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2000年1月26日起（未设定终止日期），执行董事兼经理：袁长云，住所地为聊城柳园南路西金紫荆商厦，经营范围为：财务报告审计；注册资本验证；资产评估；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会计查帐、验证、会计咨询、企业资本验证、审查工程预决算、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计事务所编号为3715000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载明的办公场所为聊城市柳园南路142号金紫金商厦5018室。

2、业务资质和权限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1999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No. 023797。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9]268 号，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2020 年 5 月 10 日，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项目预计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现金结余均大于零，不存在资金缺口。债券本息覆盖倍数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要求。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28639763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综上，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及保障措施

本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偿付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市级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三、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四、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未来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

本金。

综上，本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和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债券应设立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综上，本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五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债券发行已披露本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为本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本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相关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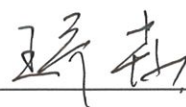
本页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聊城市本级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乔森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李萌萌 律师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20102171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840000473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7月 24日



持证人 王乔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02199308081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21113752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1525713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0 09



持证人 **李萌萌**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25199702180326**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監 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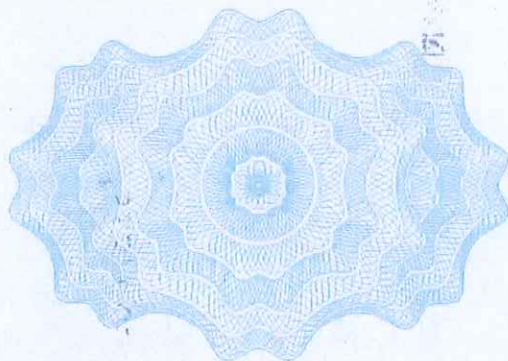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2号新东方国际B座六楼
负责人	李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函(2001)71号
批准日期	2001-06-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意 弓家卫 刘军华 李建国 殷志强 赵春军 李连民	黄萍 张树杰 张强 甄天伦 刘继华 葛建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茂源大厦九层	2008年1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7331

